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承辦人：陳雨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2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s891119@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5223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八（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M3KNUC）

主旨：檢送「新北市115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114年1月16日科實字第11402000350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115年1月14日科實字第11502000290號函及115年11月4日科實字第1150200579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乃為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特辦理縣市科學展覽會。

三、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58966A號函，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其核心宗旨係為培養學生科學探究興趣、落實科學精神並深化誠信之學術倫理；惟近來部分賽事於地方競賽階段，衍生「延續性作品認定」及「賽前未充分徵詢共有著作權人同意」等疑義，進而影響賽制公平

性及親師生之互信。為維護校園親師生合作學習之正向教育環境，請貴校於輔導學生參賽時，務必重視學術倫理之觀念。

四、旨揭計畫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一)報名及比賽階段：

1、新增「科展作品提報表」：各校參展作品於研究前，應填具「科展作品提報表」進行研究倫理與安全檢核並留校存查，並新增科教館訂定之「科展作品研究主題及研究對象自我檢核參考原則」。

2、辦理「屬人類研究作品類型檢核」：針對研究對象涉及人類之作品，報名時除檢附人類研究切結書外，須併同繳交「科展作品提報表」，由本局聘請至少2位具人類研究領域專家進行「屬人類研究作品類型檢核」。作品是否涉及人類研究，請參考科教館訂定之「科展作品研究主題及研究對象自我檢核參考原則」，本項檢核配合科教館自第67屆中小學科展起試辦2年，並依試辦歷程狀況滾動修正。

3、表件上傳規範：曾報名參加國內外其他競賽之作品，須併同附上曾參賽之作品說明書或報告。

4、作品說明板：配合科教館自第67屆中小學科展作品說明板規格調整，左右兩側各寬30公分，高120公分，中間寬60公分，高120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90公分，高20公分。

(二)疑義及檢舉機制：

1、疑義處理期限：為利賽程銜接，初、複審結果疑義提

出期限調整為成績公告後「3日內」函報本局。

2、增訂違規檢舉程序：對作品有異議者應於初、複審成績公告後3日內具名檢附具體事證提出（匿名不予受理），並由本局召集評審長及委員召開會議審查，以健全審理程序與維護競賽公平。

(三)本市科展獎勵：大會獎及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九辦理，大會獎特優、優等及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滿10年以上頒發「獎金」，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部分比照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辦理。

五、旨揭計畫重要期程如下：

(一)本市科展說明會：116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採線上辦理。

(二)線上報名：116年2月11日（星期四）至2月25日（星期四）。

(三)初審及人類研究作品類型檢核（線上審查）：116年3月10日（星期三）至3月19日（星期五）。

(四)複審（實地審查）：116年4月10日（星期六）至4月11日（星期日）。

(五)全國科展：116年7月12日（星期一）至7月16日（星期五）。

六、科展作品有經大專校院(專業機構)協助或指導時，為提供評審瞭解大專校院(專業機構)在科展計畫中協助的內容與

工作範圍，以及作者實際參與貢獻，報名時繳交專業實驗室證明，本項配合科教館自第67屆中小學科展起試辦2年，並依試辦歷程狀況滾動修正。

七、本局同意核予參展學校出席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市賽及國展期間相關事項核予公假排代，如遇假日核予公假。

八、檢附大專校院(專業機構)指導之專題研究作品證明書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華美國際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2 10:50:3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